

金門縣政府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
字號：(90)府工字第九〇〇六一〇二號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。
- 二、內政部 90.1.31.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三一二號函暨福建省政府 90.2.14.(90)閩一建字第九〇〇一一五〇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止，計三十天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工務局。
- 四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陳水在